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16/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6月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8/19-20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 (a)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將歧視餵哺母乳，定為違法作為；
 - (b)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以保障某人的有聯繫者免受騷擾及直接種族歧視；
 - (c) 擴闊第602章中種族及種族群體的涵義，使其包含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
 - (d) 修訂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第602章，將在工作場所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
 - (e) 修訂第487章及第602章，以加強使人免受在提供貨品等方面的騷擾的保障；
 - (f) 修訂第487章及第602章，將某些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定為違法作為；
 - (g) 修訂第480章及第487章，將騷擾會社成員或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定為違法作為；及
 - (h) 使第480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第602章中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 | | |
|-------------|---|--|
| 合併辯論 |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 — 第1至33條，以及新訂的第18A、19A至19C、21A至21D及23A至23C條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和新訂條文。

辯論主題：**餵哺母乳的定義和保障包括實習人員及義工在工作場所免受騷擾**

有關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的修正案

第一組修正案：修訂第4及7條

- 修訂第7條中建議的第8A(2)(a)(i)及(ii)條，以“兒童”取代“自己的子女”的提述，旨在使對餵哺母乳的保障範圍不局限於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的女性，並對第4(2)條中**餵哺母乳**的定義作相應的行文修訂。

有關保障包括實習人員及義工在工作場所免受騷擾的修正案

第二組修正案：修訂第19至22條

- 修訂第19、21及22條，分別在關乎第480章建議的第23A條、第487章建議的第22A條及第602章建議的第24A條中，修訂**場地使用者**的定義，加入實習人員及義工，並界定“義工”、“實習”及“實習人員”，同時修訂第20條，旨在使第487章的第2(1)條(釋義)涵蓋義工及實習/實習人員。

第三組修正案：新訂的第18A、19A至19C、21A至21D及23A至23C條

- 加入新訂的第18A及21D條，旨在使第480章及第602章的第2(1)條(釋義)涵蓋義工及實習/實習人員；
- 加入新訂的19A至19C、21A至21C及23A至23C條，旨在達致以下效果：在上述3項歧視條例下，
 - (i) 任用義工或實習人員的人須就其義工或實習人員在進行義工工作或實習的過程中，在共同工作場所對其他場所使用者作出的違法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但若他們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義工或實習人員作出該作為或該類別的作為，便有相應的免責辯護保障；及
 - (ii) 有關協助他人作出違法行為的條文適用於義工及實習人員；及
- 對就歧視、騷擾或中傷提出的申索的條文作相應行文修訂。

| 表決次序 | 附註 |
|---|---|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至3、5、6、8至18及23至33條)納入條例草案 | —— |
|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修訂第4及7條) | 不論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是否獲得通過 ，局長 可動議 第二組修正案 |
| 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的第4及7條 納入條例草案 | |
|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修訂第19至22條) |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被否決 ，局長便 不可動議 第三組修正案 |
| 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的19至22條 納入條例草案 | —— |
|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 (新訂的第18A、19A至19C、21A 至21D及23A至23C條) | 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8/19-2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6月8日